

研究設備費注意事項

1. 逾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或科研採購辦理，相關程序請洽採購組或研發處。
2. 採購之目的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且採購經費來源均屬於科技預算，即可適用科研採購。
3. 逾新臺幣 15 萬元未達 150 萬元之科研採購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填列本校「[科研採購請購單](#)」並於奉核准後，逕洽廠商採購，惟逾新臺幣 15 萬元者，應作成科研採購紀錄。
4. 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或本校科研採購規定辦理。
5. 採購某一設備以供兩個計畫共同使用，購置設備款項可由數個計畫共同分攤，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，可填寫「[支出科目分攤表](#)」分別報支經費。
6. 國科會計畫：
 - (1) 核定清單中列有研究設備費項目，實際採購時，不到 1 萬元以上且 2 年以上的使用期限，該物品可於業務費項下列支，屆時業業務費經費不足，可循校內行政程序於授權範圍內，由研究設備費流出至業務費支用。
 - (2) 如新增研究設備費項目，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，得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。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，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，應事先報經國科會同意增列，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。
 - (3) 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，須於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。
 - (4) 設備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，應製作[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](#)備供查核。

(5) 會計科目：

教育部委辦計畫以外研究設備會計科目

設備分類	計畫類別					
	國科會補助計畫 (B)	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 (G)	民間產學合作計畫 (K)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(E)	教育部補助計畫 (F)	高教深耕計畫 (J)
機械設備 130401-XXXX	-10B0	-10G0	-10K0	-10E0	-10F0	-10J0
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501-XXXX						
雜項設備 130601-XXXX						
電腦軟體 170102-XXXX						

教育部委辦計畫研究設備會計科目

計畫類別	設備分類			
	機械設備	交通設備	雜項設備	電腦軟體
教育部委辦計畫(A)	510303-3201			510303-2898